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冠惟

電話：04-37061135

電子信箱：e-2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4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3465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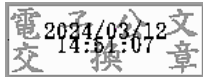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「112學
年藝術人文與科技跨域-智慧紡織與戶外安全應用發展趨勢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3年3月7日陽高國字第
1130002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賴小姐
(電話：(03)3672706分機226、電子信箱：ad@go.pymhs.
tyc.edu.tw)。
- 三、檢附學科中心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